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 1.2 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委員會成員大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其終止成為該現任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現任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會議

- 2.1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會議至少兩次。如有需要，可按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2.2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而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3 出席

- 3.1 委員會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及／或其他董事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4 會議紀錄

- 4.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紀錄。

5 權力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查本公司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收集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2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闡釋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5.3 董事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6 責任

- 6.1 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通過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其審核及監控相關的職務。檢討須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6.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受法律限制者除外。
- 6.3 委員會亦有以下責任：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成效。委員會應在審計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機構，或一個第三方在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時，可合理斷定某機構在本地或國際方面屬該負責核數公司業務的一部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 (d)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h)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設有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務。商討內容應包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報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i) 主動進行或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考慮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j)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於本公司內獲得足夠資源並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僱員及本公司的其他持份者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不正常行為表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妥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考慮按董事會定義的其他議題。

7. 職權範圍的刊登

- 7.1 委員會應分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于 2019 年 1 月 8 號修訂